

证券代码：920974

证券简称：凯大催化

公告编号：2026-059

杭州凯大催化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 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2023 年 1 月 5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同意杭州凯大催化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34 号），同意杭州凯大催化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注册。

公司本次发行采用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和网上向开通北交所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公司本次初始发行价格为 6.26 元/股。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为 1,000.00 万股，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 150.00 万股，合计发行 1,150.00 万股。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汇会验[2023]0524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6,260.00 万元（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前），扣除券商承销费用和保荐费用合计人民币 543.36 万元（不含增值税，其中保荐费用 141.51 万元已于发行前支付），实际募集到账金额人民币 5,858.15 万元。针对公司行使超额配售权部分，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汇会验[2023]2676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23 年 4 月 7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939.00 万元，扣除承销费用人民币 85.04 万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到账金额人民币 853.96 万元。此外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累计发生其他发行费用 535.39 万元（不含增值

税)，扣除不含增值税的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035.21 万元。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2026 年上半年使用募集资金 0 万元,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404.20 万元。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结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余额为 1,786.83 万元, 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上市)》。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 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 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要求,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制度, 并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为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批准开设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康华支行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德胜支行两个专项账户。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账号	余额(元)	存储方式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康华支行	19-011201040013006	1,247.97	活期存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德胜支行	95170078801800001693	17,867,014.92	活期存款
合 计		17,868,262.89	-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情况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共募集资金总额 7,199.00 万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为 1,163.79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6,035.21 万元。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并上市）》。

募投项目可行性不存在重大变化

（二）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不适用

（三）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其他内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管理募集资金账户，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计划实施。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合法、有效，且严格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杭州凯大催化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杭州凯大催化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杭州凯大催化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19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上市）

单位：元

募集资金净额（包含通过行使超额配售权取得的募集资金）			60,352,084.91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00	
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金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4,042,038.32	
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募集资金用途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杭政工出[2020]31号地块工业厂房项目	否	49,999,177.45	0	33,689,130.86	67.38%	2026年9月30日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0,352,907.46	0	10,352,907.46	100.00%		不适用	否

合计	-	60,352,084.91	0	44,042,038.32	-	-	-	-
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是否落后于公开披露的计划进度，如存在，请说明应对措施、投资计划是否需要调整（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上市以来，公司积极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结合实际情况，审慎规划募集资金的使用。在实际建设过程中，由于前期募投项目"杭政工出[2020]31号地块工业厂房项目"在竣工验收备案过程中的审批流程周期较长，无法按时完成并取得相关竣工验收备案文件；在募投项目完成竣工验收手续前，公司无法如期开展研发中心装修及设备设施的采购交付、安装调试工作，对整体进度造成了持续性影响。同时，受国内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市场环境变化以及公司实施计划调整等因素影响，项目进度延迟，导致募投项目无法在2025年12月31日投入使用。目前，公司该募投项目正在进行研发中心装修和设备设施的采购、安装及调试。公司审慎决定将募投项目"杭政工出[2020]31号地块工业厂房项目"的规划建设期延长至2026年9月30日。					
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况说明（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不适用					
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说明			不适用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审议额度			不适用					
报告期末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流的金额			不适用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的审议额度	不适用
报告期末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的余额	不适用
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节余募集资金转出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投资境外募投项目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